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25），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2:00至2019年5月31日15:00
（六）会议的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
（十）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第（7）项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第（6）项及第（8）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与会股东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87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052号公告、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地产合作开发款55,275,750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以57,14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2月3日止；以55,275,750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计算）；
（二）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赔偿损失共计53,180,320元；
（三）驳回原告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4,08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589,080元，由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19-024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除权除息日：2018年5月31日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95,99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17）。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95,99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分红派息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会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策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保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与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深保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5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邢德理先生、任德盛先生、张力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卿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保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与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深保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三、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3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9年3月26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合资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8LLE00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万波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肆元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4年4月13日至长期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4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7年5月24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4,129.69万股在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期限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3日，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7-037），另包钢集团在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8日共补充质押15,800万股，详见包钢股份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控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29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事项详见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946H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户外停车场登记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家政服务, 保洁服务, 河道清洁服务, 会展服务, 商品房的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 绿化养护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水电安装和维修, 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百货、农副产品的（不含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4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7年5月24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4,129.69万股在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期限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3日，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7-037），另包钢集团在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8日共补充质押15,800万股，详见包钢股份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控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9 股票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5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9年3月26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合资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8LLE00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万波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二桥以东、小蓝大道以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采用分期出资方式，首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公司首期出资额人民币1020万元整，出资比例51%，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期出资额人民币880万元整，出资比例44%；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首期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整，出资比例5%。合资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自工商注册日起二年内完成全部出资。

经营范围：购售电、供热、供水、供气、供气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配电网投资、建设与运营；充电站建设、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设施投资、建设与维护、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管理；电力相关互联网业务；智能电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